附件四

**「反垃圾郵件處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

1. **時間: 中華民國93年3月17日下午兩點**
2. **會議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號數據通信大樓1605室**
3. **出席人員:**

**APOL 周柏良經理、廖國仲**

**HiNet 鍾福貴處長、李傑勝、葉盈麟**

**GIGA 侯彥安主任 、吳興忠**

**Seednet 陳建榮經理、吳小琳協理、蔡忠先**

**SO-NET 陳建勝**

**TFN 郭俊博**

**yahoo 許明彥經理**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許乃威組長、郭晟偉**

**台灣電訊網路 王齊年、李懿琳、林旻逸**

**台灣學術網路 黃常斌**

**新世紀資通 姜懷恩**

**宏碁電腦 張佳仁 程志恆**

**今網資訊 李彥鋒**

**網路家庭 陳逸湘**

**協志科技 林照華**

1. **主席: 數據通信分公司網際網路處處長 鍾福貴**

 **紀錄: 李傑勝**

1. **主席致詞: (略)**
2. **決議:**
	1. **ISP的IP反解格式:**
		1. **IP反解格式經表決建議如下：**
			* **XXX.CLASS.DOMAIN**
				1. **XXX：由ISP自行決定**
				2. **CLASS：DYNAMIC代表非固定IP，STAIC代表固定IP**
				3. **DOMAIN：ISP的網域名稱**

**範例：215.8.10.123.adsl.DYNAMIC.hinet.net代表215.8.10.123為HiNet ADSL非固定制IP**

* + 1. **請各ISP在4月15的前完成調整工作**
		2. **TANET部份請今日與會代表轉達此決議與相關主管單位，於下次會議前告知處理情形。**
	1. **為因應日益嚴重的垃圾郵件，請各ISP及ICP的郵件主機能於4/15前針對非固定IP送出的電子郵件採取有效處理措施。**
	2. **有關4月中旬TWIA將與大陸互聯網協會討論SPAM之議題：**
		1. **雙方應建立可靠之快速聯絡管道**
		2. **分享雙方垃圾郵件之處理方式、經驗及效果**
		3. **未來雙方可透過聯絡管道，儘速處理SPAM問題，不須等到公佈名單才處理**
		4. **雙方SPAM檢舉名單，應提供佐證資料，以便快速有效處理**
	3. **針對RBL議題，經表決通過TWIA應設法促成台灣RBL網站。有關RBL規劃草案請台灣電訊公司王齊年經理於下次會議時提出。**
	4. **電信總局要求的ISP/ICP對SPAM之自律公約，請數位聯合公司吳小琳協理提出草案，經彙總各ISP/ICP意見後再提報。此草案之擬定宜先由TWIA代表與消保會事先溝通看法**
	5. **有關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所擬定之垃圾郵件法草案請吳小琳協理亦能設法取得，由TWIA反垃圾郵件小組深入討論其影響及效果，以提出具體建議。**
	6. **反垃圾郵件處理小組未來運作規劃請HiNet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7. **下次會議時間預定於4月底前召開。**
1. **散會**